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子公司浙江巾子峰工贸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2016 年度，因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子公司浙江巾子峰工贸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的采购金额超过了原预计的金额，实际的发生金额为 1,416,940.82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宜聪原持有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 1.39%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5 月 25 日，周宜聪已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39% 股份权全部转让给张水兰，周宜聪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并且目前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任何职务。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庆元县江滨路工业园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毛德发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交易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2、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